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盧志豪

被告 莊子誼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5年度竹簡字第1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